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豐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益源

訴訟代理人 林思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益上、游忠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24,999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5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1美元=31.64新臺幣，折合新臺幣3,954,968元（124,999元×31.64元=3,954,9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奕珍